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会议议程	0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会议须知	0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07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8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议案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
议案十三：《关于拟注销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27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议案十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 6999 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

（五）会议议程

1、窦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窦勇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拟注销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窦勇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11、窦勇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00 到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00 至 14: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新兴路 6999 号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邮编：262218。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3,517,844.6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1%，实现净利润 108,872,765.5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68,254,555.0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7%；净资产 1,843,945,323.1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44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等 16 项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7 月 0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5 项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34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30 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

	日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并购胜通钢帘线后实施“双品牌”运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征程的一年。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克服劳动力短缺、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海运费上涨等诸多不利影响，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市场新形势，切实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科学决策，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2021 年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实现稳定增长，在智能化升级改造、海外市场开发、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双品牌”战略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1、加快推动公司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化标杆企业

加快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双化融合，推动公司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加强与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共同推进钢帘线智能化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智能化标杆企业，钢帘线车间被认定为智能化数字车间，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走在了同行业的前列。

2、研发创新和平台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

2021年，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绿色工厂、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胎圈钢丝智能化包装系统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首台套设备；公司主持起草的2021年《胎圈钢丝实验方法》行业标准顺利通过了国家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定；公司20万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和15万吨精密线材项目列入山东省重大准备项目。

3、大业和胜通“双品牌”运营，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公司完成对胜通钢帘线的收购整合，开启了“大业”、“胜通”双品牌运营模式，实现“大业”、“胜通”的优势互补，扩大市场影响力，融合营销渠道，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增强市场定价话语权，进一步增大企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力。对胜通钢帘线的并购是橡胶骨架材料行业首个兼并联合的成功案例，有助于重塑橡胶骨架材料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和行业有序发展。

4、强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持续创新管理方式，改进组织绩效，构建高执行力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以公司KPI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KPI指标策划和监控评价，加大激励力度，提升团队能效；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主营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1、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树立正确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将继续加强合规建设，同时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2、继续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与时俱进，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按层次、全方位的沟通机制，通过各种创新渠道，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前景趋势，引导价值投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

3、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从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上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公司将大力发展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钢丝系列产品，研制高端产品，开发高端市场，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在巩固现有胎圈钢丝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钢帘线和胶管钢丝产品的研发制造投入，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从而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行业声誉等逐年提高，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内，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11 议案。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对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大业股份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

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对公司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营业收入：4,143,517,844.62元。

2、利润总额：113,068,058.91元。

3、所得税费用：4,195,293.41元。

4、净利润：108,872,765.50元。

5、按照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10,726,676.79元。

6、年初未分配利润728,197,978.5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94,811,702.86元。

7、年末资产总额6,768,254,555.01元；负债总额4,924,309,231.84元；股东权益合计1,843,945,323.17元。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9%，资产负债率72.76%，基本每股收益0.3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3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同时考虑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新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要股东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及其关联人同意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了 2021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窦宝森	董事、党委书记	45.57	否
窦勇	董事长	45.84	否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40.81	否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7.51	否
王金魁	董事、党委副书记	23.64	否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24.14	否
张洪民	独立董事	10	否
杨健	独立董事	10	否
张咏梅	独立董事	10	否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62	否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8	否
徐海涛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36.35	否
宫海霞	副总经理	22.41	否
李霞	财务总监	19.65	否
耿汝江	监事会主席	23.50	否
王宗民	职工监事	10.75	否
肖平	监事	10.67	否
合计	/	458.64	/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整（税前）/年，按照年度发放。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

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

（二）发放办法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

关于拟注销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1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14 人授予不超过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向 3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 1.6 万股公司回购的股份未予授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未予授出的公司回购的 1.6 万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修订）》。

该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七：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